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建〔2022〕108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 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印发〈关于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2022〕17号）要求，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约束，发挥财政资金绩效，提升投资评审效能，推动项目实施提速增效。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政府投资条例》等，现就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通知如下：

一、规范预算资金安排，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1. 规范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

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经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单位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一个月内，根据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编制资金需求，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并编制绩效目标。市财政在统筹和平衡的基础上，细化安排项目年度预算，确保资金拨付与市级财政预算有序衔接，落实资金来源。

2. 强化财政预算评审约束。坚持“概算控制预算”“先评审、后预算”的原则，财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对项目做出的预算批复或处理决定，是调整项目资金预算、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原则上未经预算评审的或超出项目预算部分的，财政部门一律不安排资金。但经市政府同意先行实施暂未履行财政预算评审批复的项目，在补充完善预算或竣工结算等基本建设程序前，工程进度款拨付比例按工程价款的下限 60% 执行。

3. 加强资金拨付使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依据核定的完成工程量及相关合同（补充协议）提出资金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按程序、按计划、按进度科学合理地组织调度、核拨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建设单位收到项目资金后要及时兑付不得拖欠工程款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造成资金沉淀，未经批准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4. 加快沉淀资金回收清算。加强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回收清理，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或行业验收后，必须在半年内完成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否则市财政局将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清理规定强制清理收回项目沉淀资金，并扣减单位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分值。

二、简化优化评审流程，提升财政评审效能

5. 开通项目预算审批“绿色通道”。在 2022 年期间，对列入《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项目攻坚 2022”活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22〕2 号）文件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在市发改委或有权部门批复的投资概算内，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项目的项目预算，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后送市财政局行政中心服务窗口收件，市财政局开设“绿色通道”不再开展项目预算评审，直接批复项目预算。

6. 进一步细化压缩评审时限，对纳入市级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评审时限按以下要求执行：

（1）送审项目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下（含）的项目评审承诺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项目审评审承诺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5000 万元～1 亿元（含）的项目评审承诺时限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1 亿元以上项目评审承诺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2）对于轨道交通、跨江跨海大桥及大型公共建筑等特殊重大项目，考虑其评审难度及质量要求，经市财政局核准后，评审承诺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40 个工作

日。

7. 为提高审核审批时效，以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预算、竣工价款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事项调整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事项同时送市财政局备案作为预算资金安排依据：

(1) 建安投资概算在 400 万元以内（含）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2) 经有权部门（单位）确认的涉及绝密、机密、秘密事项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3) 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信息化项目。

(4) 财政资金包干补助比例低于 30% 且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

(5) 依法依规委托专业管理单位代建的电力、有线电视、燃气、供水等专业项目。专业项目属于单项工程或概算内有单独批复投资额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可直接纳入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局一并批复。

(6)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策开展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规范程序组织询价，项目采购预算应控制在同口径的概算额内，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限额采购和结（决）算。采购项目属于单项工程或概算内有单独批复投资额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单项竣工结算，可直接纳入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局一并批复。

8. 支持配合市国资委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实施的片区建设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的投资管控，市财政局将依据市国资委及下属国企申请，对其实施的项目投资造价给予指导，并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指导意见。市财政局出具的投资控制意见作为今后片区或项目成本结算重要依据。

9. 依法依规实施的 EPC 项目，采用模拟清单方式招标的，应在项目招标前按程序将项目预算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审批；未使用模拟清单方式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二个月内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并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控制。

10. 积极推动项目实施“边审核边结算”。为加快资金结算拨付，鼓励项目开展过程结算。对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具体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节点、范围、预验收要求、程序、时限、责任等过程结算条款的项目，并已达到过程结算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与施工单位进行过程结算初审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扣除相应预付款、留置质保金后全额支付。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原则上不再对已生效的过程结算文件重复提交或审核，确有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除外。

三、强化绩效评价约束，提增资金使用质效

11. 编制绩效目标及事前绩效评估。在政府投资项目确定实施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重大项目

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反映事业发展需求、项目估算投资额、目前资源、资产配置、投资资金来源及可行性、项目产出（含辐射带动形成的资源、资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财政部门可以对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再评估，确保资金合理匹配。

12. 开展绩效监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日常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建设高效运作。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筹集、使用及债务偿还，资金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资金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绩效考核。

13.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项目预算执行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检验、评判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主管部门要依据部门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重点评价。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四、合理划分市区职责，强化统管区项目预算管理

14. 明确统管区项目预算分级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的决定》（泉委发〔2021〕12号）要求，为减少项目预算财政评审审批层级，统管区内由区级部门（单位）作为项目业主的市级出资项目，明确由区级财政部门作为项目预算、竣工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单位。在批复的概算投资内，审批结论可直接作为与市级财政进行资金清算的依据。

15. 市级财政将加强对区级财政评审业务指导，统一规范评审要求，提升市区两级对项目预算协同管理水平。

五、其他事项

16. 本通知至印发之日起实施。《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泉财建〔2016〕314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泉财建〔2016〕786号）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17.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2017年项目攻坚年活动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财建〔2017〕193号）不再执行。

18. 若本通知中引用或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19.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自行出台管理规定。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